**苗栗縣114年第三梯次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1. **依據：**
   1.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3條第1項第2款。
   2. 內政部112年03月27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
   3. 苗栗縣114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
2. **緣起：**

苗栗縣具有各類災害潛勢區域，因此藉由防災士培訓方式，透過各項理論與實務課程訓練，建立正確災害防救觀念與防救災技能，以強化、提升苗栗縣各村里間防救災能量。

1.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2. **協辦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3. **培訓單位：苗栗縣政府**
4. **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1. 對象：
   2. 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3. 苗栗縣韌性社區推動成員。
   4. 苗栗縣民間志工團體成員。
   5. 苗栗縣在地企業防救災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6. 一般民眾(歡迎女性與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

\*公務人員可給予學習時數。

\*為鼓勵政府機關、企業等員工參加，請惠允所屬參加人員公假。

* 1. 預計培訓總人數：

招收1班，總人數以60人為原則。

1. **培訓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日期** | 114年4月15日(二)、4月17日(四) |
| **地點** |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
| **地址** |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庄3-2號 |

1. **培訓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4月15(二)** | | | | |
| **時間** | **課程** | **課程** | **授課單位/講師** | **節數** |
| 08:00～08:50 | 報到/開訓 | | | |
| 09:00～09:50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4. 瞭解防賑災運作與政府單位如何對照與互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0:00～10:50 |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防災協調運作資訊系統觀念。 7.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1:00～11:50 |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3. 關懷行動的實務經驗。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1:50～13:00 | 午餐及休息時間 | | | |
| 13:00～13:50 |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 實作課程。 4. 瞭解在災害事件中如何在所在區域開設收容安置的實務作法。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4:00～14:50 |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4. 瞭解防災士平時如何落實推動居家安全及社區防災工作。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5:00～15:50  16:00～16:50  17:00～17:50 |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 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3 |
| 小計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天 4月17日(四)** | | | | |
| **時間** | **課程** | **課程** | **授課單位/講師** | **節數** |
| 8:30～8:55 | 報到 | | | |
| 9:00～9:50 | 基礎急救訓練 |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教官吳耀堂先生及2位助教 | 1 |
| 10:00～10:5011:00～11:50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教官吳耀堂先生及2位助教 | 2 |
| 11:50～13:00 | 午餐及休息時間 | | | |
| 13:00～13:50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教官吳耀堂先生及2位助教 | 1 |
| 14:00～14:50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 **內容：**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4. 瞭解如何走入家戶宣導並強化防災安全。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5:00～15:50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情境練習) |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 | 1 |
| 16:00～17:00 | 學科測驗 | | | 1 |
| 小計 | | | | 7 |

1. **補充說明：**
   1. 訓練教材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課程項目編訂之「防災士學員手冊」為主，並由講師輔以補充教材。
   2. 請參加者務必確認兩日課程皆可全程參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主辦單位將轉送相關資料至內政部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識別證。
   3. 未能全程參與培訓課程或測驗未及格學員，得補參與缺席之培訓課程或測驗，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
   4.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 6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須於一年內補測，補測分數須達 70 分以上，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參訓。
   5. 術科測驗包含心肺復甦術施作、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等三項，任一項目不合格視為不通過，須於一年內補測，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參訓。
   6. 防汛護水志工及水保專員多元防災士折抵基本課程，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7.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參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練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參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練之急救訓練課程及術科測驗。
2. **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2. 凡報名本培訓課程者，須填具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培訓費用：本次培訓費用由苗栗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費支應，不向參加之學員額外收費。
   4. 報名方式：
   5.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9onZGgmne5TjLAi6。
   6.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4月7日(一)，額滿為止。
   7. 報名書表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協辦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性別：**□男　　□女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住家** | |  | | **傳真** | |  | | |
| **辦公室**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最高學歷：**□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學校名稱：**　　　　　　　　　　**科系所：**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關係** | |  | | **\*連絡電話** |  |

【附件一】

備註：

* + -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注意事項：**

* + - 1. 本次培訓課程若因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緣故，須延期或暫停辦理時，將另行電話通知。
      2. 課程期間，將依循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規範或訊息辦理，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及作為，敬請配合。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說明：**本人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做為參加苗栗縣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報名作業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同意人: 簽署**

【附件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受內政部消防署及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

1. 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中及製發防災士識別證與證書。
2. 將個人資料建置於苗栗縣政府系統中，並依防災士取得證書後，依所屬區域提供個人資料於各鄉、鎮、市公所，以利於災時提供協助。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日期、性別、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學歷及服務單位與職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2. 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 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等利用方式。

# 四、 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含鄉、鎮、市公所)不負相關責任。

#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內政部消防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含鄉、鎮、市公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